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22014-0009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（2024）第110481W号

项目名称: 无组织废气
Project Name _____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Applicant _____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 _____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09日
Test Date _____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起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、样品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表2-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41112W047-01G-1, 2, 3, 4	西南侧厂界外	氨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 1天4次
002	241112W047-02G-1, 2, 3, 4	东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 1天4次
003	241112W047-03G-1, 2, 3, 4	东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 1天4次
004	241112W047-04G-1, 2, 3, 4	西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 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表3-1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无组织废气	氨	HJ 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04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6	0.07 mg/m ³
	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70 µ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\ 无量纲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评价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
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5-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最大值			
氨 (mg/m ³)	11月17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84	0.076	0.078	0.085	\	0.087	1.5	达标	
		东侧厂界外	0.087	0.077	0.078	0.083	\	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77	0.082	0.078	0.078	\	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079	0.082	0.083	0.086	\				
非甲烷总 烃 (mg/m ³)	11月17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85	0.81	0.82	0.81	0.82	0.86	4.0	达标	
		东侧厂界外	0.84	0.84	0.86	0.83	0.84	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76	0.88	0.85	0.81	0.82	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84	0.87	0.90	0.82	0.86				
颗粒物 (mg/m ³)	11月17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227	0.219	0.233	0.227	\	0.268	1.0	达标	
		东侧厂界外	0.248	0.240	0.252	0.245	\	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235	0.262	0.268	0.238	\	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0.248	0.240	0.227	0.238	\				
硫化氢 (mg/m ³)	11月17日	西南侧厂界外	5.00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\	7.00× 10 ⁻³	0.06	达标	
		东侧厂界外	5.00×10 ⁻³	6.00×10 ⁻³	6.00×10 ⁻³	7.00×10 ⁻³	\	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5.00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\				
		西北侧厂界外	5.00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6.00×10 ⁻³	\				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采样日期：11月17日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频次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西南侧厂界外	第一次	<10	<10
		第二次	<10	
		第三次	<10	
		第四次	<10	
002	东侧厂界外	第一次	<10	<10
		第二次	<10	
		第三次	<10	
		第四次	<10	
003	东北侧厂界外	第一次	<10	<10
		第二次	<10	
		第三次	<10	
		第四次	<10	
004	西北侧厂界外	第一次	<10	<10
		第二次	<10	
		第三次	<10	
		第四次	<10	
\	\	标准限值	20	
\	\	评价	达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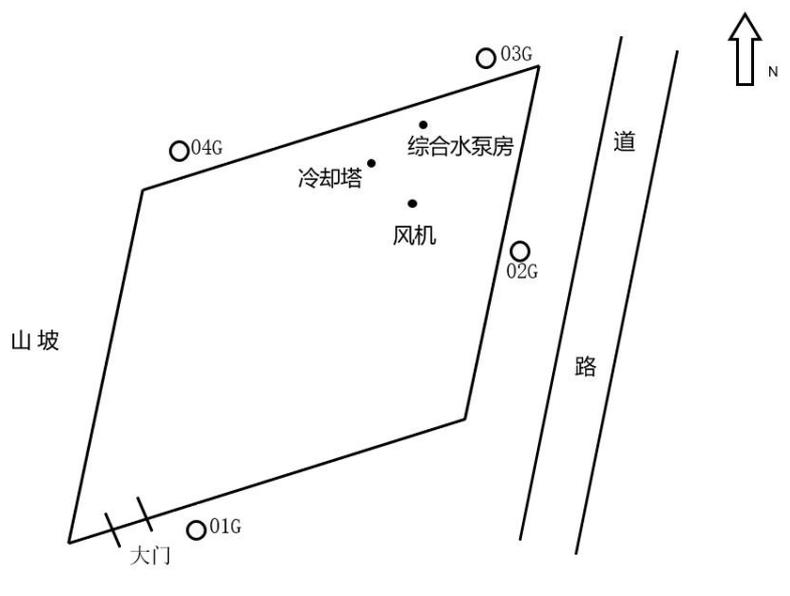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；其余指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参照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

测点示意图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凯乐检测

报告编制： 徐荣荣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 2024年12月09日